

国家旅游局办公室关于做好暑期旅游安全工作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03/2021_2022__E5_9B_BD_E5_AE_B6_E6_97_85_E6_c80_303787.htm 国家旅游局办公室关于

关于做好暑期旅游安全工作的通知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旅游局（委）：2007年暑期旅游高峰即将来临。学校和企事业单位逐渐进入休假期，出游人数即将大幅增长。按照以往的规律，旅游安全事故也进入高发时段。5月以来，全国旅游安全事故时有发生，主要涉及水上旅游、道路交通等方面，旅游安全工作不容忽视。为将暑期旅游安全工作落到实处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一、全面部署暑期旅游安全工作 暑期是道路交通事故、涉水旅游事故和食物中毒的高发时期。各级旅游管理部门要高度重视暑期旅游安全保障，认真按照《关于开展2007年“全国安全生产月”活动的通知》（安监总政法〔2007〕75号）的统一部署，积极参与本地区安全生产月相关活动。要结合以往暑期旅游应急工作经验和本地区特点，做好旅游突发公共事件的趋势预测、防范预警、应急处置、善后处理和经验总结。要按照道路交通事故、涉水旅游事故、食物中毒等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预案要求，加强预案演练和人员培训，保证应急处理程序可行、渠道通畅、运转正常。要因地制宜，有针对性地开展面向公众、旅游接待单位的旅游安全宣传、教育和引导。各级旅游部门和旅游企业要紧密配合、上下联动，采取有力措施，确保各项旅游安全保障工作落实到位，为游客营造一个安全和谐的暑期旅游环境。二、做好重点领域安全保障工作 各级旅游部门要坚持“安全第一、预防为主、综合治理”的方针，强化部门

安全监管责任。在认真排查本地区暑期旅游安全隐患的基础上，突出重点，制定措施，落实责任，加强旅游安全保障工作。

（一）涉水旅游 涉水事故是暑期旅游安全事故的主要类型之一，其中溺水和水上交通事故是造成游客死伤的最主要因素。各地要高度重视水上旅游安全工作，进一步完善涉水旅游项目的安全保障体系建设。开展漂流、游艇、潜水、水上滑翔等高风险项目的景区要做好对游客的安全提示和教育；要加强设施设备的检查和维护，配备充足的抢险、救生设备；要重视从业人员的培训和应急演练，提升景区的应急救援水平和协调保障能力，保证景区安全运营；要针对今年气候变化异常，部分地区灾害性气候多发的特点，密切关注气象、海洋预报以及滑坡、水污染等因素的影响，制定应对措施，并针对汛期的到来，实时做好预警预报和防汛度汛工作。

（二）旅游交通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